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

108 年度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租用房舍合約書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和藝術家（文化團體）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枋寮 F3 藝文特區（以下簡稱本村）駐村合約條款如下：

一、進駐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_____ 號。

二、租用期間：自雙方簽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乙方進駐期間應依照駐村計畫及檔期確實執行。

四、乙方於進駐期間之權利及義務：

1. 租金每月新臺幣_____元（按面積坪數及是否營業核定），總計新台幣_____元。每半年繳交一次，乙方應於 1 月及 7 月，於該月 10 日前繳清，若未依規定內繳交租金達二次催繳（每次催繳於文到後 10 內繳交），甲方得逕予解約，取消進駐權利，且應付清所欠未繳之所有一切費用，並得由保證金逕予沒入，乙方不得異議。
2. 乙方進駐期間之水電費必須自付。
3. 乙方應於訂定契約時繳交二個月之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乙方若不繼續進駐使用時，需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查明無積欠水電費等費用，並無其他應賠償損害之情形後，無息退還。
4.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5. 駐村期間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及會議，乙方必須參與出席，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6. 駐村期間甲方所舉辦之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若需乙方協助參與，則必須配合參與，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7. 駐村工作坊除周遭四公尺範圍內之清潔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行負責，另為加強與社區互動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公共服務活動（含環境清潔，由本府劃定認養區域），併列入年度考評。

8. 駐村期滿或中途退出時，乙方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並恢復原來的空間。
9. 駐村期間，甲方如有公務行政所需時，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進駐契約，乙方所付租金由甲方按比例退還外，不再另為支付。
10.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 4 天，含六、日(每年需達 200 天以上)，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二樓為工作室，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併列入年度考核。
11. 為利藝文多元創作進駐與交流，自甄選進駐開始，進駐期間以 3 年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進駐，如需進駐者須隔年後使得申請進駐甄選，俾利藝文特區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
12. 為鼓勵創作，本府得視預算經費，每進駐單位得申請每年度每案創作酌予補助，以提昇藝術與優質創作。

五、乙方於進駐期間之房舍使用辦法：

1. 乙方進駐房舍應善盡使用人維護之責，並注意公共及消防安全，內部空間及器材，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不得使用危險器材（媒材）或破壞原有房屋結構，若因乙方之過失致使房舍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2. 房舍有改裝設備之必要時，需經甲方函文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後，乙方於取得甲方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乙方增設與改裝設施，為自願使用房舍之行為，於遷出交還房舍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之價值。
3. 乙方不得將進駐房舍之全部權利，或一部分出借、轉租或頂讓，或以其他名義或方式由他人使用房舍，有違規定者，甲方得逕予解除進駐不得異議。
4. 進駐期間乙方不得將房舍變更使用營業行為（如餐廳、民宿），惟經甲方許可且取得營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且確有營業行為者，房舍租金以租金之 1.5 倍計算。
5. 甲方舉辦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知有關消防器材使用常識。

6. 乙方進駐期滿或中途撤出，應於甲方通知 10 日內恢復房舍及撤出，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租房舍，逾期一個月，仍應依實際占用期間計算租金，期限後仍有堆放物品（作品），甲方得逕予移除或賠償，若因此造成物品（作品）損失損壞，乙方不得求償。

六、獎勵：

乙方於進駐期間充分使用進駐空間，依駐村年度計畫執行，並積極提供工作室開放與民眾互動，以及參加甲方辦理活動、教育研習及期末聯展者，經甲方列入年度評核通過後，得列下次繼續進駐之優先權利。

七、處罰：

1. 乙方於規定進駐期間起一個月內，如違反本契約第 4 條第 10 項者，甲方得取消進駐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2. 乙方有破壞工作室結構、占用公共空間及影響消防安全等情形，經勸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取消進駐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八、本府所訂駐村進出場要點、進駐注意事項及乙方所提書面計畫及回饋計畫視同合約附件，其效力等同本合約。

九、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進駐所在地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共 2 份，經雙方簽妥後，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約人

甲 方：屏東縣政府

負 責 人：潘孟安

通訊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電話：08-7227699 轉 133

傳 真：08-722799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進駐注意事項

1. 乙方自簽約日起即視同同意本進駐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並受本合約約束。
2.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 4 天，含六、日(每年需達 200 天以上)，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二樓為工作室，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
3. 乙方依合約所指定之進駐空間與位置辦理進駐，不得於簽約後私自更替或轉讓，違者將取消進駐資格，乙方得以藝術村地址為通訊地址，但不得變更為永久地址，對外亦不得代表辦理單位。
4. 乙方接獲進駐通知，需於簽約後 10 日內遷入，逾期視同放棄。
5. 乙方應共同維護進駐場地之建物及設施(備)完整，若於進駐期間產生毀損情事，應依毀損狀況賠償及負修復之責。
6. 乙方不得於進駐期間逕行施作空間修繕工程，如泥作、拆除、木作、水電等。
7. 乙方不得佔用其他公共空間及非合約內所指定之空間，並共同維護區域之整潔。
8. 乙方如發生危害本區域安全之情事，情節重大者，得由甲方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者，將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撤離。
9. 乙方得自行負責辦公所需之電話及網路之申請及按裝費用，並經甲方協調施工事宜後施作。
10. 藝術村僅提供空間使用，其他進駐所需之創作材料由乙方自行負責。
11. 本藝術村進駐地點屬合用之公共空間，貴重物品請自行鎖櫃，除進駐人員外，應避免閒雜人等進出，如發生物品遺失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2. 本藝術村因應藝術家(文化團體)進駐創作、社造之需求而設立，乙方於進駐期間不得從事非相關之使用行為，或使用頻率至低之情事，違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13. 甲方提供進駐房舍鑰匙乙副，請乙方謹慎保管至合約期滿，並嚴禁複製給非相關進駐者。
14. 若因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造成無法進駐，乙方應報甲方同意後另案處理。
15. 乙方於駐村期間辦理有關座談、展演等公開活動，應事先函告甲方派員參加；進駐期間，甲方得依本合約及注意事項、管理要點規定訪問查證，俾瞭解進駐情況，乙方應予必要配合；乙方辦理相關活動展覽需行文相關單位時，均應副知甲方。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枋寮 F3 藝文特區營運管理要點

- 一、為實踐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理念，落實進駐藝術村藝術家（文化團體）活絡地方藝術文化之實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進駐規範與權利義務，依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簽訂契約內容辦理。
- 三、進駐藝術家（文化團體）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提出當年度（1-11 月）執行成果報告供評核。
- 四、為遴選繼續進駐藝術家（文化團體），由本府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及資深藝術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處理徵選事宜。
- 五、評核作業所包括評選項目及所佔權重如下：
 1. 進駐計畫：計畫擬定之活動、創作、展覽或回饋方式其他等執行情形（30%）
 2. 互動情形：開放工作室、舉辦 DIY、各類活動協助等（30%）
 3. 進駐情形：進駐工作室與空間使用情形（30%）
 4. 其他：簡報或其他（10%）
- 六、評核結果於每年審查會後公告獲選名單：
 1. 獲選繼續進駐者，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須簽署駐村同意書及合約書，逾期即視同棄權。
 2. 未獲選者，須依契約規定到期日起 10 日內搬離枋寮 F3 藝文特區。
- 七、本要點自簽約日起施行。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枋寮 F3 藝文特區進駐切結書

進駐藝術家（文化團體） _____

同意自民國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進駐枋寮 F3 藝文特區，並遵守雙方訂定合

約之各項條款及進駐注意事項。

切結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